



北京鹏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鹏凯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8 层 612

电话：010-62386626 传真：010-62386626

邮编：100082

北京鹏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鹏凯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经查验,该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披露了会议议案,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唐阳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王成魁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4,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 9 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2019 年年报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 4,750,00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出席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鹏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见证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080710
2020年5月21日

见证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121955
2020年5月21日